

证券代码：872578

证券简称：巴中公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及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委员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资料搜集与研究、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具体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当经常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高级管理层有责任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时提供充足、适当的资料，以协助其作出知情的决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委员在其认为需要时可作出进一步调查，自行独立接触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其具体程序如下：

- 一、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对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进行初审；
- 二、公司规划发展部初审后，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提案。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

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召开可以采取现场和通讯两种方式。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参与初审的成员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规划发展部保存。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会议，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规划发展部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纪要并送各委员签字，会议纪要由公司规划发展部保存。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报公司董事会

审议。

第二十二条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